区级公厕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YCTX-G2026-0015

二、 采购内容： 区级公厕服务保洁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零伍元零叁分；（小写） 12583505.03 元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五、 服务期： 33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六、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八、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 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供方户名：_____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账号：_____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段名称： 区级公厕服务保洁项目

二、采购内容： 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内容为落实市场化公厕保洁管理，包含化粪池清掏及抽粪、洁具耗材维护、日常设施维修等。

三、合同价格：

1、乙方中标总金额为 12583505.03 元。（33 个月）

2、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所有发生的加班工资、人员的社保等），工具日用品（纸篓、卫生纸、洗手液、拖把、洗衣粉、毛巾、浸塑手套、工作服等）、过节费、高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公厕维修费（含公厕外指示牌）、化粪池清坑、运输及处置和下水道疏通清理费等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对该项目预期的内容所会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四、服务期

本次合同服务期：2026 年 11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根据考核情况，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五、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六、单座公厕运维费用

1、专人公厕年度运维综合费用为 99857.8 元/年座。

2、巡回公厕年度运维综合费用为 29058 元/年座。

七、项目维修预留金

本标段公厕项目预留维修金1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期内及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结构性、系统性老化损坏、隐蔽工程问题、管网故障、防水渗漏、设备失灵等突发性、整体性维修工作，主要包含：建筑土建结构修缮、整体防水工程重做、内外墙及地面饰面翻新更新；给排水管网全面改造升级，更换全套节水型卫生洁具；强弱电线路整体更换、照明系统、通风除臭系统优化升级；全新更换厕位隔断及全套五金配件。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保洁费用每季度按实结算，支付当季度完成量的80%，服务期满结束后按考核综合得分和考核奖惩办法并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新建公厕(数量6座含以下)交付的，统一纳入本次公厕保洁项目中，合同期内相关费用不再另行结算，超过6座的部分，则在服务期满后结算。

2、环卫工人工资依据《关于建立无锡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执行。

3、支付时间：第四个月支付前三个月的服务费，扣除前三个月的实际扣款后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三个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同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公厕管理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有权对乙方运行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3 、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按实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4 、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

6 、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按甲方要求在每月25日前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发放、公厕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招标方管理要求。

6 、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7 、乙方应加强对公厕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承担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公厕长效管理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乙方对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工伤等承担

全部独立的责任。

十、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公厕未按要求开放、保洁不得力而受到举报，公厕设施遭受人为损害或设施遭窃，甲方除按考核办法做出检查评分考核外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4、乙方遗失公厕内物品的，甲方有权根据清单向乙方提出索赔。

5、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及乙方实际的赔偿结果应备案。

6、如乙方违约，还应承担甲方就维权所支出的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七、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

供方账号：32050161150000000767

见证方：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考核评分标准

（一）专人保洁管理公厕	
新吴区环卫综合保洁项目（公厕保洁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缺一项扣 5 分。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2 分。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发现一项扣 2 分。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发现一项扣 3 分。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发现一项扣 1 分。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2 分。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发现一项扣 2 分。
8、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缺清坑一次/只扣 5 分，外溢一次扣 5 分。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含智能设施）	不完好每项扣 3 分，不运行扣 5 分。
10、开放时间：早晨 6：00 至晚上 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部分公厕依据 24 小时公厕进行管理。	发现一次扣 3 分。
11、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公厕内不得有任何商业行为（包括自动贩卖机等）。	发现一次扣 3 分。
12、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二）巡回保洁管理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缺一项扣 2 分。
2、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少一次扣 2 分。
3、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1 分。

4、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1 分。
5、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尿桶。	蛛网：2.5 米以上三只扣 1 分，2.5 米以下二只扣 1 分，乱张贴一张扣 1 分。发现积尿桶一只扣 1 分。
6、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季度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粪斑一处扣 1 分。外溢一次扣 3 分，清坑缺一次/只扣 3 分。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有一项扣 1 分。
8、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无水扣 5 分，储水量少于池容积的 60%扣 3 分。
9、设施设备(照明、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2 分，不运行扣 3 分。
10、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三）优质服务	
1、各类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 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2、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等环卫服务质量到位。	保障不到位，或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扣 5 分/次。
3、雨雪冰雹、汛期和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保障，雾霾天和高温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110 案件要及时处置到位。	应急保障不到位扣 5 分/次，雾霾天和高温天气未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扣 1 分/次，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扣 3 分/次。
（四）安全生产及其他	
1、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2、每季度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培训缺一次扣 3 分；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3、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未购买保险扣 0.1 分/人。
4、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附件 2：公厕清单如下

序号	公厕名称	厕所类别
1	宁和路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2	吴都路公厕	智能专人公厕
3	景云海绵体厕所	常规专人公厕
4	景渎海绵体厕所	常规专人公厕
5	金城路长江路厕所	常规专人公厕
6	金城路江海路厕所	常规专人公厕
7	薛典路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8	泰伯公园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9	新光路中转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10	汉江路公园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11	兴昌路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12	中央公园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13	锡兴路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14	高浪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15	泰伯大道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16	金城高架东路公厕	智能专人公厕
17	春丰路西公厕	智能专人公厕
18	锡绅路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19	大坊桥居委后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20	鸿山古寺东公厕	智能专人公厕
21	学志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桥上）	常规专人公厕
22	学志路停车场配套公厕(桥下）	常规专人公厕
23	前卫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常规专人公厕
24	天山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常规专人公厕
25	灵江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常规专人公厕
26	缇香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常规专人公厕
27	行创四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常规专人公厕
28	江华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常规专人公厕
29	清晏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1	常规专人公厕
30	清晏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2	常规专人公厕
31	鑫明路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常规专人公厕

32	春星小学	常规专人公厕
33	伯渎河体育游园公共卫生间	常规专人公厕
34	太湖花园二期游园停车场配套公共卫生间	常规专人公厕
35	兴竹立交公厕	巡回公厕
36	净慧雨水公园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37	凤尾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38	旺庄南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
39	向东河闸站公厕	常规专人公厕